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同需要有經驗的管理專才和資深醫生共同作為私營醫療機構的負責人。因為他們可以在他們的專業上，作出最正確以及合乎各持份者利益的決定，以確保這些私營醫療機構可以穩健的營運，並為社會帶來利益。但是香港在醫療美容方面有經驗的醫生不多，立法後一定會由於醫生不足而令服務質素下降及價格上升。

謝謝。